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4〕7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考试考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研究生考试考场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 7 月 10 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国家级考试按国家级考试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第二条 考生必须同时携带研究生证（或一卡通）和身份证（或护照）进入考场，所有证件上的人像须清晰可辨。如有遗失或损毁，须由考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具书面证明。书面证明上写明考生基本情况（姓名、学号、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班级等信息），粘贴该生彩色免冠证件照，由考生辅导员审核签字，并在照片上加盖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所有证件置于桌面左上方备查。严格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要求就座，考试中不得擅自挪动座位。

第三条 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考场（听力考试过程中，迟到考生不得入场，待听力结束后再进入考场，不得干扰其他考生考试）；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按缺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和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任课教

师允许携带的除外)，携带者须在考试之前关闭设备电源并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五条 考生不得使用未经许可的教材、纸质参考资料、自带答题纸、草稿纸等，携带者须在考试之前将非考试答题必需品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六条 考生不得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否则按违纪处理，如因此被其他考生抄袭，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七条 考生不得擅自互相借用考场允许携带的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计算用图表等物品。

第八条 口试抽签以一次为准，不得更换考签。持考签到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考生之间不得相互讨论。

第九条 答题一律用蓝(黑)字迹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必须使用规定的答题纸，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

第十条 考生须独立完成答卷，严禁互相讨论、示意、抄袭、递条、代考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开卷考试，不得两人共用书籍或笔记。

第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未交卷者不允许离开考场。擅自离开考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特殊情况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方可离开。在考场上因患急病不能坚持考完者，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应立即到医院就诊，并凭当日医疗证明到考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如因试卷不清晰或分发错误，考生可举手询问。

第十三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须把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整理好后交给监考人员或放置指定位置，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整理好放置桌面，待监考人员收齐考卷后方能离开考场。延误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拒绝收卷，该生考试成绩记零分。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考场者，按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

第十六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听从监考人员指挥。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含协同作弊）者，监考人员有权当场终止考试，收回考卷，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务必在考试前确认监考信息。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须学习《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须佩戴监考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监考工作无

关的事情。若出现监考责任事故，将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的，不得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可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培养单位重新安排监考人员并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指定考场，根据考场签到名单安排考场座次，检查考生证件并督查考生签到，不得允许未带有效证件的考生进入考场。

第二十二条 开考前，监考人员须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向考生强调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和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除外）不准带入考场，并保证考生将书包、书籍和纸张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位置。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操作规程》（见附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清点试卷数目，保证回收与发放试卷数目一致，并填写《研究生考试考场登记表》、试卷袋上的相关栏目，以便阅卷、试卷存档等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考试违规行为时，应当终止其参加本课程考试并在原地等候处理，须保留考试违规的相关

证据，填写《研究生考试违规记录表》并联系考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辅导员，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相关违规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视而不见、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将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考试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考试操作规程按照附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操作规程》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操作规程

附录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操作规程

考前 15 分钟	组织考 生入场	1.监考人员在黑板上公布考试科目、考试起止时间及座次安排，保证考生之间有足够间隔。
		2.监考人员逐一核查考生有效证件，引导考生入场。无有效证件不允许参加考试。
		3.监考人员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提示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监考人员要求考生将所有证件置于桌面左上方，以备查验。
考前 5 分钟	启封、 分发试 卷、答 卷	5.监考人员启封试卷袋并核对试卷无误，如遇试卷破损或数量不足等特殊情况，及时联系考务人员。
		6.分发试卷前，再次提示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置指定位置，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7.整肃考场纪律，依序分发试卷、答卷、草稿纸。
		8.提醒考生在指定位置填涂好姓名、学号、教学班号等个人信息。
考试 开始	考试正 式开始	9.考生开始答题。
		10.监考人员核验考生证件，检查考生是否在指定位置正确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11.监考人员督查考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名。
开考后 15 分钟	考生不 得入内	12.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13.监考人员在考场登记表上填写缺考考生姓名及学号。
考试 进行中	维持考 场秩序	14.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保持一前一后，维持考场秩序。
		15.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16.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终止其参加本课程考试。按要求填写《研究生考试违规记录表》并联系考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辅导员，尽量避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		17.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 10 分钟。
考试 结束	收卷	18.宣布考试结束，并令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置桌面。
		19.监考人员收齐各考生试卷、答卷，清点无误后组织考生有序退场。
		20.监考人员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袋上的相关栏目，并签字确认。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